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

林奕冬：本院受理原告重庆互悦物流有限公司诉被告林奕冬挂靠经营合同纠纷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渝0113民初2636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林奕冬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2021年6月至2022年12月31日的管理费7600元；二、被告林奕冬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保险费及年费10000元；三、被告林奕冬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违约金3500元；四、被告林奕冬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律师费2000元；五、驳回原告重庆互悦物流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同时，直接向该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递交上诉状后上诉期满七日内仍未预交诉讼费又不提出缓交申请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5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